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

發稿日期：105 年 11 月 10 日

承辦人：智股書記官 陳政彥

聯絡電話：(03) 8226153 轉 258

## 即日起開始受理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申請

本署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支付對象資格及計畫補助申請，即日起開始受理；如經審查通過成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支付對象並提出執行計畫者，於 106 年度都有機會獲得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凡經政府合格立案之公益或慈善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並於花蓮縣境內從事公益、弱勢關懷活動，或辦理有關團體治療、諮商、輔導、戒癮（戒酒、戒毒等）等事項，以及負責或協助本署辦理犯罪預防、法治宣導、婦幼保護、專案性計畫者（如親職教育、家庭支持、修復司法、司法保護等），皆歡迎踴躍提出申請！

本署針對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之活動經費需求，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提供必要之支援與協助，展現柔性司法對弱勢族群之關懷與照顧機能，發揮緩起訴處分金「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公益精神。但為避免緩起訴處分金遭不當濫用，提出申請之機構團體，應有支付正常推動業務所需之辦公處所、人事費、加班費、設備費等基本維生自籌能力；因此，緩起訴處分金之補助範圍，以與弱勢照護或預防犯罪有關之項目為限，且公益團體自籌能力越強、公益性及預防犯罪性質越高者，將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有意申請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之機構或團體，即日起請上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緩起訴資訊專區」詳閱相關規定後，檢具表格及相關文件郵寄本署辦理。

相關表格：

- 附表 1 支付對象資格申請表
- 附表 1 之 1 送件檢查表
- 附表 2 補助申請計畫表
- 附表 3 補助申請撥付預算表
- 附表 4 監督查核契約書

申請期間：

- 105 年度年度計畫（1 月至 12 月）：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
- 105 年度第一季計畫（1 月至 3 月）：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
- 105 年度第二季計畫（4 月至 6 月）：即日起至 106 年 01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
- 105 年度第三季計畫（7 月至 9 月）：即日起至 106 年 04 月 30 日止（郵戳為憑）。
- 105 年度第四季計畫（10 月至 12 月）：即日起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

郵寄地址：970 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收。

承辦人：智股書記官陳政彥

電話：03-8226153 轉 258

E-Mail：yenc99@mail.moj.gov.tw